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　告

公告〔2020〕36号

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近日发布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9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2020年第1415号）。现将涉及我省1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分公司销售的鲜牛蛙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氧氟沙星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2020年8月15日立案，2020年11月9日结案。该企业经营的不合格食品违反了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该单位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养殖环节导致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鲜牛蛙肉，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；二是加强食品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管理。

（四）移送通报情况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及时追溯了不合格鲜牛蛙肉来源，已将有关线索通报该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。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3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